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

追加之訴原告

即上訴人 羅東霖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

追加之訴被告

即被上訴人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安

訴訟代理人 李效文律師

蔡本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自辦市地重劃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另案請求確認自辦市地重劃會不成立等事件，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該確定判決理由於本件有如何爭點效之適用，尚有調查必要，應命再開辯論。請兩造儘速就此具狀表示意見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緯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